

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文件

市建管〔2023〕41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 问题解答》（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省2018版计价依据，规范我市建设市场计价行为，妥善解决计价依据应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经研究，现将《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问题解答》（二）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问题解答》（二）

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

2023年9月14日

附件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 问题解答》（二）

1. 优质工程增加费的计取方法、费率标准应如何调整？

答：优质工程增加费应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浙建建〔2023〕7号）中“三、9.调整优质工程增加费。”相应规定计取。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应如何列支？

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十七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应单独列支；我市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费用的通知（市建管〔2021〕65号）》中“相关费用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内的项目建设管理费中列支”相应条文废止。

3. 我市发布的“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综合”及“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综合”市场信息价从2022年4月开始已明确不含盘条价格，2022年4月之前发布的“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综合”及“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综合”市场信息价是否包含盘条价格？

答：我市发布的“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综合”及“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综合”市场信息价一直按“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phi 10 \sim \phi 32$ ”及“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phi 10 \sim \phi 32$ ”价格综合测算的，不包括各自盘条市场信息价；“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phi 6$ 、 $\phi 8$ 、 $\phi 10$ ”（盘条）及“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phi 6$ 、 $\phi 8$ 、 $\phi 10$ ”（盘条）应按各自单独发布的市场信息价计取。

4.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问题解答》（一）（市建管〔2023〕2 号）三、7 中提到，墙面抗裂砂浆或保温砂浆抹灰可套用一般抹灰相应子目，是否适用于所有墙面的抗裂或保温砂浆？

答：该问题解答仅适用于设计墙面采用抗裂或保温砂浆、且有基层抹灰的情形；如设计为无基层抹灰的抗裂或保温砂浆，仍套用“第十章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相应定额子目。